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62號

聲請人 吳龍利

相對人 吳振陽

關係人 吳振欣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宣告吳振陽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吳龍利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吳振欣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父，關係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弟，相對人因重度自閉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法向法院聲請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若法院認尚未達可監護宣告之程度，亦請依法為輔助宣告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⊖聲請意旨所指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在案，復經本院於鑑定人蔡孟釗（即崇光身心診所精神科專科醫師）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雖能應答其姓名，並能答稱聲請人為

01 其父親，然對於本院所詢其他事項，均無法回應，此有本院
02 114年1月15日訊問筆錄在卷可憑。又經本院囑託鑑定人鑑
03 定，相對人之臨床診斷為「自閉症、重度智能不足、癲癇
04 症」，鑑定結果略以：吳員因先天性發展遲緩，生活功能有
05 明顯障礙，無法維持日常生活獨立自理，且無管理處分自己
06 財產之能力，鑑定人認為，其狀態已達到「不能」為意思表
07 示、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應已符合民法第14
08 條第1項監護宣告之要件等語，有崇光身心診所114年1月16
09 日釗字第1140101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。是
10 堪認相對人因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
11 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

12 ㊟從而，本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核無不合，
13 應予准許。

14 ㊟次按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」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
15 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
16 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
17 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18 人。」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
19 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
20 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
21 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
22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
23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
24 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
25 係。」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亦分別
26 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27 ㊟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受任人，此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
28 卷可參。又相對人未婚，其母丁○○與聲請人離婚（99年7
29 月26日）後約定由聲請人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
30 嗣丁○○遷出國外，且於108年10月12日出境後，未再入境
31 等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親等關聯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

01 詢結果在卷可憑。復經本院委請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機構派
02 員訪視，相對人現與聲請人同住，並有外籍看護居家陪伴照
03 顧，定期由聲請人代替相對人回診領藥，相對人所需費用由
04 聲請人以其工作收入支付，現為能約制保護相對人及合法協
05 助相對人處理個人事務，故由聲請人為本件聲請，聲請人及
06 關係人均同意本件聲請意旨，且均未見有明顯不適任之消極
07 原因等情，有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3年12月24日桃社師
08 字第113190號函暨所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宣
09 告調查訪視報告在卷可憑。

10 ㊟爰審酌上情，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監護
11 人，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2 三、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
13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
14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
15 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
16 必要之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翁健剛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4 書記官 趙佳瑜